

廊坊市农林科学院关于 17 座受淹土棚拆除后钢骨架、电缆等残值处置公告

为妥善处理受淹土温室拆除后残余设施资产，廊坊市农林科学院现对 17 座受淹土棚拆除后钢骨架、电缆等资产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处置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置资产基本情况

1. 土棚钢骨架：17 座受淹土棚的钢骨架，材质主要为（钢管），因受水淹浸泡，部分出现锈蚀、变形等损坏情况，以实际为准。

2. 电缆：连接土棚相关设施的供电电缆，共 16 段，长度总计不少于 300 米，以实际数量为准。

二、处置方式

本次拆除温室残值处置采用公开竞价方式，低于残值评估价格为无效报价，价高者得。

三、参与竞买人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废旧物资回收或金属回收相关业务。

2.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四、报名时间及所需材料

1. 报价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2. 报价方式：现场查看后报价，报价地点为廊坊市农林科学院综合科 305 室。

3. 报价需提交材料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，加盖公章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五、现场查看

1. 查看时间：工作日下午。

2. 竞买人需提前与我院联系预约，了解资产实际情况。

六、竞价要求

1. 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的残值报价送达至廊坊市

农林科学院综合科 305 室。

2. 报价为上交我单位的净费用，装卸、运输等其它费用由竞卖方自行支付，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形式，低于残值评估价格为无效报价，第一次为书面初始报价，第二次为现场二次竞价。

3. 报价截止时间：6 月 20 日，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被拒收。

七、中标确定

1. 我院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有效报价进行评审，按照现场二次报价最高者确定中标人。

2. 中标结果将在我院官方网站及院办公楼一楼大厅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合同签订及履行

1.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 3 天内，与我院签订《拆除残值处置合同》。

2. 中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完成资金缴纳、清运等工作，并确保现场清理干净，达到我院要求。

3. 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. 联系人：郭建辉

2. 联系电话：0316--2189726

